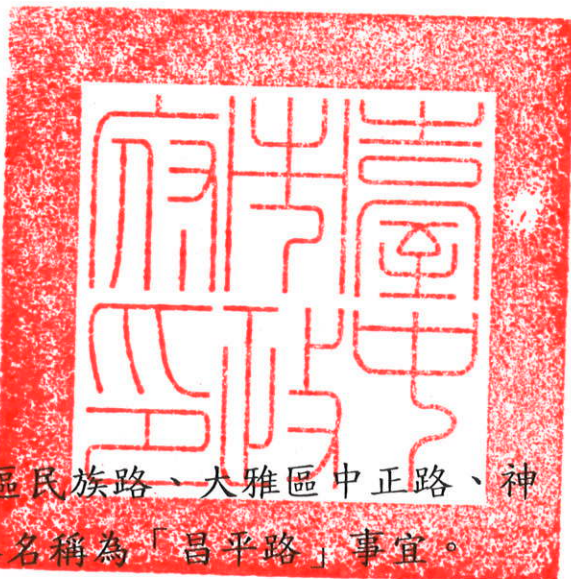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2011978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昌平路、潭子區民族路、大雅區中正路、神岡區民族路等4條道路整併道路名稱為「昌平路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昌平路」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民國102年7月3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道路「昌平路」寬約12至20公尺，長約10.3公里；南起北屯區北屯路，北至神岡區中山路，並分段如下：
 - (一)昌平路一段：寬約20公尺，長約1,500公尺；南起北屯區北屯路，北至北屯區崇德二路。
 - (二)昌平路二段：寬約15公尺，長約2,900公尺；南起北屯區崇德二路，北至北屯區環中路一段。
 - (三)昌平路三段：寬約15公尺，長約2,000公尺；南起北屯區環中路一段，北至大雅區雅潭路。
 - (四)昌平路四段：寬約15公尺，長約2,000公尺；南起大雅區雅潭路，北至大雅區及神岡區明顯區界處。
 - (五)昌平路五段：寬約12公尺，長約1,900公尺；南起大雅區及神岡區明顯區界處，北至神岡區中山路。
- 三、「昌平路」門牌整編生效日期：102年9月9日。

市長胡志強

第 頁 共 頁

裝

訂

線